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；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我们同意聘任曾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、王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曾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覃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帅国强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徐向春、张鹏、沈烈

2023年11月29日